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考虑到公司未来股票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认购方所持公司股票可能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 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认购方所持公司股票超过 5%，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虽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

2019年6月14日